

#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延军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3、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出具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告》。

3、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胡汉杰、吴碧磊、张国华和王建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锁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64,954 股。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前述 4 名人员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锁股份解除限售，合计 64,954 股。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